

# 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教育局

---

## “中国体育彩票”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 游泳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辖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高中学校：

“中国体育彩票”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由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主办，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承办，定于2024年6月15日—16日在常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新北区晋陵北路1号）游泳跳水馆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注册与报名

（一）参加本次游泳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在5月20日前，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成功完成网上注册工作。

(二)各单位于5月22日前将报名数据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市体育局联系人：孙文璟，电话：67883011。

(三)各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报名截止后，市体育局将各单位报名参赛人员信息公布至常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和“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微信群”，并受理监督举报，举报电话：85683012，举报受理截止时为：5月27日下午17:00。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五)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

## 二、相关会议安排

### (一)会议地点

常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E19入口106会议室，联系人：刘中青，电话：15061970172。

### (二)领队及技术会议

1、时 间：6月14日，上午9:30;

2、人 员：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各队领队和主教练（各一人）、赛事组织管理人员。

### (三)裁判员会议

1、时 间：6月14日，下午19:00;

2、人 员：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全体裁判员、记录员、辅助人员、赛事组织管理人员。

### **三、报到**

(一) 请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6月14日上午9:15、仲裁委员、裁判员于6月14日下午18:50前到赛区报到,联系人:丁科欣,电话:13861291926。

(二)各代表队暂定于6月15日上午7:00前到赛区报到(准确时间以领队会议时通知的时间为准),联系人:刘中青,电话:15061970172。

### **四、相关经费**

(一) 比赛期间,各单位参赛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二) 裁判员、仲裁委员、工作人员等其他各项费用,须按照《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比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体发〔2019〕26号)执行。

### **五、其他**

(一) 各代表队参加领队会时,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有效期内保险证明和本年度健康证明、参赛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等材料,未交验上述材料不得参赛。

(二) 运动员比赛检录时,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原件),如在规定检录时间结束后还未按要求交验者,视为主动放弃本场及后面的所有比赛。

###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

- 1、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2、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1:

## 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教育局

### 二、承办单位

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 三、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4年6月15—16日。

(二) 竞赛地点: 常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跳水馆。

### 四、参赛单位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天宁区、新北区、钟楼区、经开区、局属学校, 全市各高中校。

###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 (一) 竞赛组别

1、高中组: 200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初中组: 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小学组:

(1) 11—12岁组: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2) 10岁组: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3) 9岁组：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4) 8岁组：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5) 7岁及以下组：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二) 竞赛项目

### 1、初中组、高中组：

男子：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

女子：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

### 2、小学组：

#### (1) 9岁组、10岁组、11—12岁组：

男子：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女子：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  
2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 (2) 8岁组：

男子：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  
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200米混合  
泳、400米自由泳。

女子：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  
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自由泳、200米混合  
泳、400米自由泳。

#### (3) 7岁及以下组：

男子：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

50米蝶泳打腿、50米仰泳打腿、50米蛙泳打腿、50米自由泳打腿、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女子：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50米蝶泳打腿、50米仰泳打腿、50米蛙泳打腿、50米自由泳打腿、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 六、参赛资格

(一)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符合竞赛规程中各项要求。

(二) 运动员须赛前20天之前，在“我的常州APP”-“常享动”-“赛事”中完成网上注册申报工作，经市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为注册成功，并具备报名参赛资格。

(三) 常州市队运动员符合参赛条件和要求的，经申请审批同意后可代表原输送单位注册参赛，占代表单位参赛运动员名额。

(四) 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省级和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为常州市在校在籍学生。

## 七、参加办法

(一) 初中组、小学组以各辖市、区、局属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高中组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1支队伍。

(二)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高中校限报2人，其它单位教练员限报3人；高中组、初中组运动员男女各限报16人，每人限报3项，每项人数男女不限；小学组运动员除7岁及以下组限报60人，其它各组别限报40人，报项男女不限，每人限报2项，其

中 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项目不计入限报项目，每项人数男女不限。所有打腿项目在水中出发，其他项目出发不限。

（三）运动员不得跨性别、跨组别报名参赛。

（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只有 1 人报名项目由大会通知改项不换人。

##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初中组、高中组各单项根据决赛成绩均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不足 8 人参赛按实际参赛人数高限录取计分。

（二）小学组各单项根据决赛成绩均录取金飞鱼奖、银飞鱼奖、铜飞鱼奖，按金、银、铜计牌，9、7、6 计分；另设各单项未来之星奖，参与未来之心评选的运动员必须参加 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比赛，达到未来之星的项目按双倍计分记牌。

（三）分别录取初中组、小学组辖市、区、局属学校团体总分排名和高中组学校团体总分排名，取前六名给予表彰。团体总分按参赛单位男、女运动员在各组别各项目比赛中的名次得分和未来之星得分累计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依次按获金牌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按获银牌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此外增加一校多点各全民健身中心分校小学组总分排名，排名方法参照团体总分办法执行。



## 十、报名和报到

### (一) 报名:

1、各辖市、区、局属学校、高中校须在赛前15天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工作(网址:<https://stsport.czucd.com/match/match/match/>),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

2、报名工作截止后,不再受理增补、替换人员工作,同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报名参赛名单等相关信息公布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供各单位互查。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举报受理工作于公开抽签前一天截止,过时不予受理,审核未通过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不得换人。

### (二) 公开抽签时间和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三) 各代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报名参赛运动员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比赛当天检录时,须向大会工作人员现场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 十一、其它

根据《常州市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常体总[2018]7号)文件精神,本次比赛成绩可作为运动员评定“常州市业余运动等级”的主要依据之一。赛后,符合等级评定条件并有需要办证的运动员,须由所属参赛代表单位负责收集汇总申报材料后,统一至常州市体育总会申报办理(不接受个人办理)。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名单另行通知。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

附件2:

## 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 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2024年常州市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能够在公平、公正、健康的环境下顺利进行，决定签署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我们一致同意并承诺：

1. 运动员均都进行了身体检查，我们保证本队运动员身体健康，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的身体条件。如故意瞒报运动员身体健康且比赛中出现问题，其责任由个人承担。

2. 我们已经对本队教练员、运动员和家长进行了体育道德教育、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教育、运动员个人素质教育、文明观众教育。我们将以积极严肃的比赛态度和公平竞争的比赛精神参加每场比赛。比赛中，我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绝对服从工作组统一安排和管理，家长做到文明观赛，尊重对手，服从裁判，杜绝运动场和任何一方争执，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规定与要求。如有发生违规现象，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3. 我们将严格遵守赛事各项规定及章程，对于违反竞赛规定和竞赛章程的任何行为和过错，自愿接受承担相关责任。

4. 我们确保队员比赛过程动作文明规范，遵守赛事相关规定，我们自觉禁止各种故意伤害动作，因不文明动作故意造成对方意外伤害的，由伤害实施者承担责任。

5. 我们承诺并确认：本次赛事自愿参加，风险自担。参赛队员均清醒的认识到比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教练员（签字）：

运动员或监护人  
签字并按指纹印：